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有關可能出售 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茂福、新茂及建議買方就可能出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可能出售(如進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及訂立有法律約束力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除數條有法律約束力條款(主要涉及盡職審查、獨有性及機密性)外，意向書所載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最終協議之最後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惟可偏離意向書所載之條款。

受限於最終協議之條款，倘可能出售落實，現時預期可能出售或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協議時或於可能出售出現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作適當詳細公佈。

\* 僅供識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 訂約方

#### 本公司

茂福，台灣茂矽之附屬公司。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茂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茂，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茂福及台灣茂矽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5%、約24.2%及約4.8%，其餘約16%則由(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 建議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建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

向本公司、茂福及新茂之其他股東收購新茂任何或全部股權。

#### 意向書之若干條款

1. 受限於盡職審查及將予協定及訂立之最終協議條件(包括下述若干股本削減)，建議買方有意(透過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收購新茂之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及茂福有意於上述股本削減後按每股新台幣12.1元(相等於每股約3.19港元)之價格(「**該價格**」)銷售及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及全部新茂股份。按該價格計算並假設上述股本削減完成及本公司將出售其持有之全部新茂股份，本集團根據股本削減及出售其新茂股份應收之總額應約為新台幣189,860,000元(相等於約50,123,000港元)。
2. 最終協議須載有慣用聲明及保證，以及有關新茂簽立若干代工協議之成交條件、以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52,800,000港元)之金額進行股本削減(預期將對各股東按比例進行)，以及80%股東(新茂僱員除外)已同意銷售及轉讓其持有之全部新茂股份。

- 由意向書簽立起至(i)可能出售成交；與(ii)意向書年期(即其簽立起計六個月)兩者之較早者為止，新茂、本公司及茂福不得(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以協助參與銷售新茂股份之任何第三方。

除上文所載之第3段及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機密性之條文外，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約束力。

## 新茂之資料

新茂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並提供工商服務(包括研發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產品設計。

根據新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新帳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新台幣25,357,000元(相等於約6,69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新台幣287,916,000元(相等於約76,010,000港元)。新茂由本公司擁有約55%，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58,354,000元(相等於約41,805,000港元)。

## 可能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產品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歐美多間主要金融機構接連倒閉，震驚市場，引發前所未有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自此新茂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以及工商服務(包括研發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產品設計)之需求大幅下跌。新茂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茂更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28,975,000元(相等於約7,649,000港元)及約新台幣25,357,000元(相等於約6,694,000港元)。

可能出售(包括上述股本削減)乃本公司變現其於新茂之投資之良機，該價格亦高於新茂之資產淨值。倘落實，預期本公司將因可能出售而錄得溢利，亦可能將由此產生(包括來自上述股本削減)之所得款項用作可能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及價值之其他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機會。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除數條有法律約束力條款(主要涉及盡職審查、獨有性及機密性)外，意向書所載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最終協議之最後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惟可偏離意向書所載之條款。

受限於最終協議之條款，倘可能出售落實，現時預期可能出售或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協議時或於可能出售出現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作適當詳細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茂福、新茂及建議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可能出售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茂福」	指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茂矽之附屬公司
「台灣茂矽」	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可能出售」	指	按意向書所述新茂之股東(包括本集團)可能向建議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新茂之任何或全部股權
「建議買方」	指	有關可能出售之建議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茂」或「目標公司」	指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金額乃按新台幣1元 = 0.264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新台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